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2021〕88号

关于烟台市 2020 年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图件实施方案的批复

申请文件

烟台市 2020 年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图件实施方案呈报申请书
(烟政土呈字〔2020〕42 号)

用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7.7904

0.3266

8.117

国有

总计

7.7904

0.3266

8.117

土地
所属

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陈家村、解家村、松岚社区，莱山街道石家疃村。

批复意见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青岛市和烟台市 2010 年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0〕849 号)，同意烟台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总计土地 8.1170 公顷。同时，将鲁政土字〔2011〕815 号文件批准的地块 10、11 涉及的初家街道大郝家村、河东社区、河西社区 8.2111 公顷农用地、1.9239 公顷建设用地，总计土地 10.1350 公顷，退回原地类、原用途，由原集体经济组织继续耕种和使用，集体土地权属不变。



主送

烟台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